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
承辦人：李怡萱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38703
傳真：(04)25293508
電子信箱：z437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家防護字第1130017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120200J_1130017944_ATTACH1.pdf、
387120200J_1130017944_ATTACH2.pdf、387120200J_11300179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9日衛部護字第1130135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、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(總統公布版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兒少福利科)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13/08/14



041130069580 有附件